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11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黃美珠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411
傳真：03-3363160
電子信箱：tyh4304@ty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0500778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理想食品及農產品通路商企業指引(105年9月21日)」
1份，請貴公(工)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22日部授食字第10513025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已於104年11月20日發布「理想食品及農產品通路商企業指引」，提供業者更完善管理建議，衛生福利部更新前揭指引內容如附件，該指引並可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食品業者自主學習專區」下載，歡迎多加參考利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工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